附件5

建设用地改变用途报批资料目录

1．市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用地改变用途的申请文件；

2．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；

3．原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单及报批资料；

4．涉及变更项目的，须提供变更项目的立项文件和设计文件；变更为普通商品房用地的，需由市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出具或批复土地开发论证报告。